

56-57  
24

# 关于民营经济的三点思考

蔡榜藩 (中共揭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F121.24

[摘要] 文章对民营经济存在的一系列问题提出了如下思考:1. “民营”是一种经营方式,是所有制实现形式范畴,而不是所有制范畴,主张摒弃“民营”概念是缺乏科学依据的;2. 民营经济是天然的市场经济,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适宜建立以民营为主体的经营格局;3. “民营经济”发展的“两面性”,决定了其管理的“两重性”。

[关键词] 民营经济 若干思考

中国经济体制

经营方式

管理

[中图分类号] F12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249(1999)05-0056-02

思考之一:“民营”是一种经营方式,是所有制实现形式范畴,而不是所有制范畴,主张摒弃“民营”概念是缺乏科学依据的。

近一段时间来,关于“民营经济”的提法有不同争论,有的主张摒弃为好。认为这一提法“模糊不清”、“不科学”。理由是:它模糊了相同所有制经济成分之间的具体区别及其运行特征,不能准确反映包含在其中的各种类型的所有制性质,模糊了人们的视线,因而使国家很难有针对性地对策进行有效的管理,等等。笔者认为,主张摒弃“民营”、“民营经济”提法者,正是自身混淆了所有制范畴和所有制实现形式范畴所致。

其实,“民营”是一种经营方式,是所有制实现形式范畴。

首先,“民营”、“民营经济”有明确的内涵,具有质的规定性。“民营”是官营或国营的相对应的概念,在我国现阶段就是指非国营,即非国家直接经营。“民营经济”是官营经济或国营经济相对应的概念,在我国现阶段就是指国家所有并直接经营的经济形式以外的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总称,也即非国营经济。

其次,“民营”、“民营经济”有清晰的边界。从现阶段看,民营是指以下三种类型:一是私有私营,包括个体户、私营企业 and 外商独资企业;二是公有集体

经营或私营,包括国有集体经营或私营和集体所有集体经营或私营;三是混合所有制经济,包括非国家控股的股份经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联营企业等。凡是由国家直接经营的,就不是“民营”范畴。

再次是,使用“民营”、“民营经济”的概念是科学的。传统观念认为,谁所有就得谁经营,长期把所有权与经营权捆在一起,把国营与国有二个不同的概念等同起来,混淆使用,因而在经济体制改革上总是长期囿于传统观念,习惯把国有国营与社会主义联系在一起,把非国有国营与资本主义联系在一起,手脚老是放不开。其实,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所有制与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是不等同的。所有制是指生产资料的归属,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则是指一定生产资料所有制条件下的经营方式。二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民营经济”既是私有制的实现形式,也是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在一定条件下,国营经济可以成为私有制的实现形式,民营经济也可以成为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因而,使用“民营”、“民营经济”的概念,能淡化所有制的味道,回避姓“社”姓“资”、姓“公”姓“私”的争论,为改革传统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尤其是改革国有制实现形式,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另外,把非国有国营的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统归于民营经济,这在概念的内涵上更具完整

性,既能客观反映社会经济现实,又符合形式逻辑有关集体概念的要求。

思考之二,民营经济是天然的市场经济,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适宜建立以民营为主体的经营格局。

民营经济可以说是一种天然的市场经济,它具有以下明显特征:一是自主性,民营的企业完全具有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实行自负盈亏,国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不进行直接的管理,企业按市场需要组织生产。二是平等性。民营企业在经营方式和实际运作上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没有社会地位的差别,都必须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任何人都不能通过非经济手段和方式占有他人的劳动。三是竞争性。实行民营的企业,没有什么“铁饭碗”、“大锅饭”,适者生存、优胜劣汰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最基础的工作就是建立自主的企业制度,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活动的主体,真正形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民营经济的机制最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这一要求,因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适宜建立以民营为主体的经营格局。

建立以民营为主体的经营格局,既以民营经济为主体,与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并不矛盾。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是我国社会主

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是区别我国实行的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经济的根本点,这一方针是要坚持的。然而,我们必须看到,所有制关系具体表现为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处置以及根据所有权获得收益的关系。体现所有权关系的最重要的权利是控制权和收益权。随着社会的发展,专业化分工越来越细,财产所有者不一定占有、支配、使用自己的资产,而可以通过种种形式交给他人占有、支配和使用,这些权利直接为所有权服务。它们能否有合适的结构和存在形式,影响着所有权的实现。反过来说,没有有效的财产组织制度和企业的组织形式,企业就难于有效地组织经营,企业不能有效地组织经营,所有权就无法获得收益,所有权最终实现的收益权就会落空。我们过去不顾生产力发展,一味追求“一大二公”,并且一律采取国有国营的形式,不仅没有使生产力得到较快发展,反而吃了大亏。市场经济要求所有的企业都成为自主独立的利益主体和竞争主体,而许多国有国营的企业由于受政府的直接管理,难以形成灵活高效的决策机制,缺乏有效的激励和约束,资产得不到有效利用。这样,如果公有制资产长期得不到有效利用,公有制经济的效益和效率很低,不仅不能向社会提供应有的物质产品和服务,而且直接影响到公有制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势必影响公有制的控制力。因此,为了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就必须找到能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实践证明,民营企业在竞争规律和资本内在冲动驱使下,有很强的成本意识、创新意识,一般具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最能促进生产力发展。据国家统计局最新调查表明,在每元工资创造的增加值中,私营企业为

5.97元,外商投资企业为5.72元,股份制企业为4.45元,港澳台投资企业为4.08元,国有企业为3.35元。在每元工资创利税指标中,私营企业为2.43元,股份制企业为2.1元,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企业为1.99元,国有企业为1.16元。为提高公有资产的使用效益,增强公有制主体地位,笔者认为,除对不能带来理想的资本回报,又是社会发展所必需的,或者投资量巨大、投资回报期较长,又是国家长期发展所必需的,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核心机密、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命脉的行业外,适合民营的,都应实行民营。从某种意义上说,国有企业实行民营,还能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推动公有资本的扩张,使其资产收益提高,从而提高公有制成分的比例,进而使公有制更加牢固与优化。那种离开生产力去讲公有制的理论是没有意义的。

至于民营企业中,人们收入差距的明显扩大,正是市场经济活力之所在,民营企业在竞争中优胜劣汰,导致贫富不均、两极分化的问题,完全可以通过国家必要的政策调节加以解决。在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国家尚且能够通过宏观调控得到比较合理的解决,我们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难道不能么?民营经济有较高的效率,能够加速经济的发展,只要生产发展了,国家税收增加了,经济实力雄厚了,完全可以通过收入调节税和社会保障等一系列的政策法规来解决社会公平问题,使全社会每个成员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思考之三:“民营经济”发展的“两面性”,决定了其管理的“两重性”。

民营经济从一开始就按照市场经济要求,以成本最小化、利润最大化为经济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高度显

示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发展、自我约束的市场经济主体行为,这有利于加快我国经济体制由集中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从而加速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它也有其“负面作用”。主要表现:一是粗放经营,有些企业特别是私营企业,由于资金少、规模小、档次低、技术含量不够,长期处于粗放式经营,造成了社会资源的浪费。二是掠夺性经营,一些企业,特别是国有民营的企业,短期行为严重。三是违法性经营,有些企业,偷税漏税、以假充真、偷盗贿赂、坑蒙拐骗、损人利己等等。四是剥削性经营,有些企业,与工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不明确,严重侵犯工人正当权利。有的生产条件差,安全、卫生没保障,超负荷劳动,工人身心健康备受损害,存在一定的剥削关系。五是挥霍性经营,一些个体私营企业,有了钱便坐吃山空,生活奢侈糜烂,不注重内涵发展,等等。针对民营经济的“两面性”,决定了其管理的“两重性”,即:在对民营经济的管理中,既有抽象属性(一般性、共性),又有具体属性(特殊性、个性)。抽象属性主要体现在民营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方面的管理属性,而具体属性主要体现在民营经济发展的某些消极方面,即在特定条件或具体劳动关系下所表现出来的一种非一般性的负面现象。为保证民营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我们必须针对其“两面性”和经济管理的“两重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及管理规定,特别是在尽快建立和完善民营经济发展的总的政策法规体系下,强化对某些具体部门、企业或业户的监督和管理,使民营经济积极的作用得到充分的发挥,负面作用又能得到有效抑制。

(责编:荣)